

老人接娃被学生撞倒致7级伤残 32.78万元损失谁来赔



愉快的暑假已近尾声,马上又要到开学季,校园安全向来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人们往往只关注孩子,殊不知,作为接送主力军的祖辈们,也有可能成为校园安全事故的受害人。

老人接孙子放学 被撞致7级伤残

2021年5月,某小学五年级学生小刘、小周在学校操场排队准备出校门,小周因开玩笑惹怒小刘,小刘遂追逐小周理论,两人在追逐打闹中脱离班级队伍,追至校门口学生通道处。

此时72岁的陈奶奶在学生通道处等待接孙子放学,小刘未留意将老人撞倒,造成其倒地受伤。陈奶奶被送往医院救治,共花费医疗费近14万元,司法鉴定评定为七级伤残。

陈奶奶将小刘、小周的监护人和学校诉至法院,要求小刘、小周的监护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学校承担共同责任。

另查明,某小学对学生放学的管理措施包括:在学校门口设置家长等候区和学生出校通道,两侧安排执勤人员维持秩序,学生放学时按班级排队出校门。事发当天小刘、小周追逐出校门时门口秩序混乱,没有执勤人员维持秩序。陈奶奶在接小孩放学时未在家长等候区内,而是站在学生出校通道区域内。



法院:根据过错程度确定四方均担责

绥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因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认定,陈奶奶的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32.78万元。

本案中,小周、小刘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在校五年级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和学生行为规范,缺乏安全意识,存在过错,是导致陈奶奶受伤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过错责任。根据过错程度,小刘撞倒陈奶

奶并致其受伤,酌定承担40%的赔偿责任;小周在整个事件发生的起因上存在过错,酌定承担20%的赔偿责任。

事发时某小学校门口秩序混乱,学校管理不到位,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过错,酌定承担30%的赔偿责任。陈奶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接小孩放学时未遵守学校的规定,不在家长等待区等待,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对案件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应对自身损失承担10%的责任。

法官:维护校园安全需多方努力

校园安全环节多,安全隐患漏洞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深刻反思案件的发生,归根到底还是校园安全这根弦绷得不够紧。

解决校园安全问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用心推动。学校要抓实安全教育,不能走过场、流于形式,要把防范责任落实到教学、管理、后勤的每一个岗位,把防范措施落实到教室、操场、食堂的每一个校园角落。

同时,虽然法律对公民个人在公共场所对自身所承担的

注意义务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一般法理,公民个人须对自身承担一般理性人的注意义务。

民法的第一归责原则,是个人责任。天灾人祸,若无法定理由,个人须自担其责。而这个“个人”,在法律上是具备意思能力、行为能力的人,是民法上的适格主体。因此,个人对自身负有义务,仅在他人有过错时才可向他人追责,即所谓过错责任。

据淳安普法微信公众号



在借条空白处签字 需要还款吗

读者咨询:我朋友老张,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我俩共同的朋友老高借款5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上写了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时间等。借款当天,我和他俩人一起喝茶,他们说让我对借款过程做个见证,让我在借条右上角空白处签了个名字。

借款期限到期后,老张未归还款项。老高找到我,说我在借条上签字了,是保证人,要求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可我并不是保证人,只是见证人,当时签字只是帮他们做个借款过程的见证。请问,我需要对老张的借款承担还款责任吗?

徐律师解答: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你在朋友出具的借据右上角空白处签名,但并未明确你是保证人还是见证人,因此老高作为出借人应举出相关证据或列举事实来推定你是借款的保证人,否则就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仅凭一份借据,无法推定你为借款保证人,且依据正常交易习惯,如你愿意承担保证责任,也应在借据借款人下方签名,并写明保证人身份。因此,老高要求你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于法无据。

民间借贷的保证人、见证人,因行为性质和法律地位不同,权利义务各不相同。保证人需要对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保证责任;见证人不是借贷关系的当事人,不享有或承担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当借款人和出借人发生纠纷时负有作证义务。因此,见证人在签名时一定要明确表明身份,在写下“见证人”字样后再签名,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本栏目法律顾问: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队。
咨询电话:
0571-88101072



扫码联系我们



图据淳安普法微信公众号